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韻潔

聯絡電話：02-87712542

電子郵件：chieh@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0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1月14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18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內政部林常務次長兼召集人慈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代處長郭翡玉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本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黃志聰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蕭輔導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周後傑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金壽豐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李國興委員、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曾國基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事林旺根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威仁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委員、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許志堅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淇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裝

部長李鴻源

訂

線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內政部林常務次長兼召集人慈玲

紀錄：黃韻潔、江明宜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更新案先期規劃成果
審查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洽悉，請各相關機關積極配合推動後續作業。

**二、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公辦都市更新案招商成果與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計招商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洽悉，

(一) 已招商成功案件請各相關機關賡續推動。

(二) 請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針對招商流標案件「新北市板橋區介壽段公辦都更案」再作檢討，並納入 102 年度預計招商案件；另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 103 年度預計招商案件「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暫予保留區」案加速執行作業。

**三、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推動辦理情形（報
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洽悉，請各相關機關依照相關議題決議作修正，並儘速辦理招商作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擬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以帶動南港高鐵沿線軸帶發展，請內政部加速推動辦理。另本案周邊尚有部分私有土地維持工業區使用，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考量本區整體都市發展之需要，以及將來土地使用之適宜性，做最完善之規劃妥善處理。
- 二、本案效益試算部分，應著重於本案執行後對於整體都市發展之效益，請內政部再行試算；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投資報酬率部分，應另提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擬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議：

- 一、本案係配合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土地資產活化利用，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並請內政部加速積極辦理。
- 二、本案效益試算部分，與前案相同，請內政部重新試算；有關基金之投資報酬率應另提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討論。

第三案：「新竹市第十七、十八、十九村 R1 住宅區及商業區都市更新計畫」提報列為行政院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決 議：

- 一、本案可活化國防部老舊眷村土地利用，並促進新竹地區都市發展，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二、本案原法定容積率分別為 240%及 180%，規劃申請容積獎勵及辦理容積移轉後，未來之使用容積率將高達原法定容積之 2.24 倍，對於本案地區之交通與公共設施等規劃有相當之影響，請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再予檢視作必要調整，並將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